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設備家具修繕及環境維護要點

102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職務宿舍修繕及環境維護制度，並使修繕及環境維護經費之負擔有所依循，依據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借住宿舍之設施若有損壞，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惟下列情形之修繕不在此限：

(一)借住宿舍建物結構、房門、防颱窗、落地窗及窗戶（不含玻璃）之損壞。

(二)借住宿舍的電表、水電管線、緊急照明燈、熱水器、電視機、冷氣機故障（不含冷媒補充）

(三)天然災害造成之損毀。

(四)其它經專案核准者。

三、共用設施修繕維護由總務處負責，包括宿舍消防設備、蓄水池、水塔、大樓出入門（含鎖）、走道窗戶、公用飲水機、公用電冰箱、洗衣機、洗衣間水電設施、公共走道燈以及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修繕之其他設備。

四、借住宿舍之設施須借住人負責維修（護）負擔項目如下：

(一)設施人為損壞。

(二)一般性維修：照明設備、水龍頭、馬桶、傢俱、排水孔阻塞、窗廉、紗窗（門）、門鎖、電視機遙控器、冷氣機遙控器等。

五、新住戶於遷入前，由本校就既有設備先行檢修（含油漆）；遷入一個月內非因借住人故意或過失而有設備不能使用之情形，可提出修繕申請，逾期即依本要點第二、三、四點規定辦理。

六、本校提供之宿舍設施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每年實施檢修一次。

七、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借住人如有修繕需要，應填具「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交總務處辦理。

九、借住人配住宿舍後，應共維宿舍區環境整潔，宿舍門口除鞋櫃外，禁止堆放雜物、垃圾。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